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23-24 年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 創科增效益

#### 1. 促進「港研」與「港企」的結合

創新科技是激活香港經濟增長動能、促進本地產業結構朝高品質、多元化方向轉型的主力引擎，更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接國家戰略的重要切入點。近幾屆特區政府均特別重視創科發展，持續向該領域投入大量的資源；然而，香港創科發展的「重研發，輕應用」的畸態一直為人所詬病。本港雖然在不少基礎科學研究和「深科技」領域雄踞世界領先水平，但在研究科技成果的中游轉化和下游應用方面卻一直力有未逮；導致許多優秀的「港研」成果難以落地和商品化，無法轉化為實際經濟效益，更遑論以科技帶動本地新興產業「起錨」和傳統產業「升呢」。

特區政府剛剛公佈「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提出要建設上中下游協同發展的創科生態圈，致力推動「從一到N」的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並將設立「產學研 1+計劃」以促進產學研協作。本會認為這些舉措方向正確，有助於改變香港創科不平衡發展的現況，為推動科技商品化、產業化探索切實可行的新路。

廠商會認為，本港要打造完善的創科生態圈，除了從科創的供應端入手進行改革，以及透過推動「再工業化」和促進傳統產業的技術升級來激活需求端之外，本港更應加緊建立緊密的「政產學研」的協作機制，強化科研部門與工商業之間的對接和互動，特別是應鼓勵「港研」與「港產」（包括香港本土製造業與境外的港資製造業）相結合，使得創新科技的供給與實體產業的需求能緊密契合，發揮聚合、轉化的「化學作用」，以實現真正的經濟效益。對此，本會有以下建議：

- (1) 創科撥款向商界傾斜。政府應進一步優化創新與科技相關基金的撥款機制，**改變過往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以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和基金的運用效率；而創科基金在批核申請時，亦應更加注重對項目的商品化、應用性、知識產權等經濟元素的考量。
- (2) 鼓勵業界參與政府的創投計劃。從新加坡淡馬錫公司和深圳市政府下屬的「深創投」的經驗來看，政府主導的創投基金若能引入本地私營機構和社會資本的參與，除了有助於壯大投資規模、為

投資對象引入資金以外的經營要素，例如客戶資源、人才培養、協助研發、開拓市場等之外，還可令基金本身的投資決策機制更趨市場化，更可藉此增強對本土產業的帶動作用。本會建議，政府的創科基金(例如「創科創投基金」)以及即將重組的「未來基金」均可設立更完善的業界共同出資機制，主動邀請本地的產業界作為投資夥伴，直接參加入股本地創科和初創企業。

同時，「產學研 1+計劃」亦應開闢多方面的渠道讓本地企業參與。例如，可透過設立「產業界申請專線」，允許非大學的民間科研中介機構亦可擔任「申請機構」的角色，並循專門的「通道」申請基金；鼓勵業界特別是工業界透過「業界贊助」的渠道注資入股初創企；由政府牽頭推動業界與申請公司締結研、產、銷合作與策略聯盟，以及開展類似工貿署「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師友配對計劃等，藉此激發工商界參與創科發展的積極性，並將業界的優勢資源導和用家的需求導入「計劃」，提升本地研發成果商品化的成功率以及技術擴散的效益。

- (3) 加強適用型和共性技術研發。以科技推動傳統產業的更新改造與升級換代不但是創科發展的「初心」和終極目標之一，更可為創科成果提供大量的應用場景和巨大的潛在市場。本會認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應朝著「科技產業化」和「產業科技化」作雙向推進；一方面要促成本地的研發成果在香港和大灣區落地、開花和結果，另一方面更要鼓勵香港的各行各業更好地借助科技應用來提升效率和競爭力，帶動本地經濟加快升級轉型，從而締造科研與產業緊密聯動的「雙輪驅動」發展格局。

業界希望，政府應鼓勵科研界更重視對「適用型」技術以及**共性技術**的研發，透過整合大學、科研機構和企業部門等的專業隊伍和技術資源，緊貼不同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和業界普遍的「痛點」與難點，甄別和梳理出具先導性、基礎性、適用性的技術課題，加以研究、開發和論證，爭取突破關鍵技術的瓶頸，並在第一時間將研發成果推廣予企業和付諸應用，以助力本地和「珠三角」傳統產業特別是中小型製造業企業提升競爭力。

- (4) 提倡「港研港用」。政府應採取切實措施，促進學術界、科研界重視與產業界包括「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合作，帶動「港企」對「港研」的應用；除了強化大學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和組建專業化的技術經濟服務平台之外，更可探討引入「技術轉化經理人」制度，作為科研部門與工商界之間日常溝通的「接頭人」和產研合作項目的統籌經理。

- (5) 調動學術界的積極性。政府應優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香港研究資助局(RGC)的架構，以納入更多具工業背景的委員；並敦促大學調整科研經費的撥款機制和改革對學界研究人員的績效(KPI)評審機制，改變過分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知識的應用性、科技轉移成效、與產業界的聯繫等評價準則。政府更可考慮採用更有效的激勵機制，允許公營機構的學者和研究人員在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項目的商業收益中分享到更大的份額。
- (6) 促進科研資訊流通。創新科技署於 2022 年開通了「創新意念·匯聚香港」(Innovation Hub@HK)網站，以集中展示本港公營機構的研發成果。本會建議政府增加資源，加強對網站的宣傳，並適時為有關資訊平台「擴容」，例如開放與香港科技園、數碼港以及民間科創孵化平台的培育公司和租戶公司，以便利業界瞭解和接觸本地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技術解決方案。

同時，「Innovation Hub@HK」可在單向的「檢索」基礎上引入雙向的配對功能；並透過設立專業團隊開展主動性推介、引薦和撮合服務，促進產業界與科研、學界之間實現供需對接。

## 2. 以中試為抓手打造國際科創中心

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明確為香港的科創發展「背書」；這既是對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獨特優勢和廣闊前景予以充分肯定，亦反映中央對香港在國家未來科創發展進程中所能發揮的作用寄託了殷殷厚望。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亦就上海、北京和粵港澳大灣區等三大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發展定位和分工做出了清晰的界定，指出北京的主要任務是借助其強大的高校、科研機構網絡和豐富的創新資源，打造全國科技創新的策源地，上海集中於建設集成電路、人工智能、生物醫藥等三大產業的創新高地；而大灣區國際科創中心則應著重發揮廣東改革開放前沿以及港澳國際化程度高的優勢，打造成全球最大的中試驗證和成果應用推廣基地。

事實上，海外多個經濟體以及內地的實踐均證明，「中試」(Pilot Production)或者說中間性試驗是科技成果轉化過程中最為重要的一個環節；它通過對科研成果進行「小試牛刀」式的實驗性生產，一方面驗證和完善有關技術，另一方面亦從技術、生產和營銷等方面做準備，為技術的商品化、產業化創造條件。換句話說，中試既是實驗室

研究的後延，又是大規模生產的初探，處於整個創新價值鏈上一個承上啟下的環節，乃連接前端科研與後端產業化的關鍵紐帶。

香港擁有雄厚的科研實力和貫通國內、國際的市場聯繫，更有背靠「珠三角」製造業基地的優勢以及本地完善的商業設施、高水準的專業服務和充滿活力的企業家精神。毫無疑問，憑藉各方面得天獨厚的有利條件，香港具備雄厚的潛力發展成為服務本地、面向大灣區、輻射全球的科創中試與轉化樞紐，讓科技、生產能力和市場共冶一爐，產生強大的聚合作用和價值創造效應。

從另一個角度看，引入中試的組織平台和服務功能、發展「港版中試」有助解決目前本港在創科產業發展以及「再工業化」進程中遇到的多方面問題。例如，提高科研成果轉化的成功率，彌補科技商品化、產業化成效不彰的「短板」；透過發揮試驗和示範的雙重功能，將更多基礎科研成果轉化為切合應用場景的實用型技術，從而提高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運用、投資於港產科研的興趣；更可對創科產業鏈上相關的高增值服務環節，例如設計、品牌、營銷、知識產權等，產生「生根蓄土」的作用，紓緩本地生產性服務業可能向外轉移而導致產業「空心化」的隱憂。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產學研 1+計劃」將撥款 100 億港元資助大學研發團隊把科研成果商品化和產業化；這項計劃著眼於從「從一到 N」環節推動科技轉化，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中試在香港付諸實踐的一次大規模嘗試；而「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亦首次在政策層面上接納「中試」的概念，提出要鼓勵企業投資建立產業的研發及設計中心和中試轉化基地、發展共性技術的支援平台、參與國際與國內的產品中試和測試。

本會希望政府進一步研究和推廣中試的概念，並以科研成果的中試、市場化應用和推廣作為未來推動本港科創發展的切入點，投入更多資源，在促進中游轉化和下游產業化等方面發力，藉此延展香港在科研價值鏈上的位置部署，促使創科真正轉化為生產力，為本地的經濟和就業創造更大效益：

- (1) 建立系統化的「港版中試」功能。政府應引領和協助業界加緊在本地打造以中試轉化為本的創科與產業發展新形態，並聚焦於「科研後、量產前」的關鍵環節，建立起「港版中試」的核心能力和整全的生態系統，包括培育中試活動的集群，發展系統化、全過程的中試支援服務以及建立相關的組織結構等。

按香港自身的條件，「港版中試」除了包括科研成果後續實驗與應用性開發、科技轉移與授權、產品原型設計與市場化調適之外，更可延伸至量產化前期之技術、工藝、流程、管理制度的改良與優化，生產資源規劃和骨幹人力資源培訓，以及產品檢測與標準化，小規模定制化生產，甚至涉獵新產品的實驗性推廣、形象設計、品牌策劃、市場經濟評估、企業認證以及資金籌集等活動。

- (2) 組建專業化中試服務組織。政府一方面應敦促公帑資助的科研機構和大學等增擴職能，於各自的專長領域提供更具針對性的中試支援服務，迅速建立一批側重於共性技術研發和技術轉移擴散的「新型研發機構」，作為引領本港中試孵化、熟化和產業化的專業龍頭；另一方面應鼓勵和協助商會、協會等非盈利組織籌建行業性的中試平台，以及提供有利於產研對接的支援和服務。
- (3) 設立專項扶持基金。在資金支持方面，參考深圳市政府 2018 年設立 100 億元人民幣「中試創新基金」的做法，本港可考慮設立「香港中試創新專項基金」和「推動共性技術研發專項基金」，為高等院校、科研公營機構和行業組織等提供經費，支持相關機構結合各自的重點發展方向，建立中試創新工作室、共性技術中試平台、中試基地甚至中試生產線。
- (4) 開展跨境合作。配合北部都市區的發展，本港可考慮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香港園區)中設立「中試協作平台」，透過與深圳「強強合作」，聯手打造大灣區創科應用的「轉換器」、創科成果產業化的「加速器」和科技創業的「孵化器」。
- (5) 帶動「再工業化」。本港更可將打造「中試及產業化(Pilot Manufacturing)基地」的意念納入新界北的綜合規劃之中，依託北部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和發展空間，探索將「港版中試」與「香港製造」相結合的產業化道路，為香港「再工業化」開啟新方向。

### 3. 為創科發展建立評價體系

本屆特區政府強調政府做事要「以結果為目標」，2022 年施政報告已率先就指定項目訂立了 110 多個不同指標，包括為 10 項與創科和再工業化相關的計劃任務釐定了短期的績效目標。「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亦提出了 8 項創科發展願景參考指標，涵蓋研發、初創企業、人才、產業發展等四個方面，並首次提出要穩住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下降的趨勢以及提升工業的經濟貢獻，立志將未來 5 年、10 年本地製造業佔 GDP 的比重分別提高至 1.5% 和 5%。

在公共行政管理中引入「關鍵績效指標」有助於促進政府工作增效提速，推動政策落到實處；本會對此深表讚許，並建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應「更下一城」，著手建立一套整全、切合本地情況和發展需要的創新發展指標體系，以便全面、客觀地反映香港在推動創科及「再工業化」方面的現狀、努力和實際成效。

當前，除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牽頭編制的「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 GII)之外，多個全球創新的領先經濟體已相繼制定各自的創科評價系統。例如，歐盟從 2001 年起就引入「歐洲創新記分板」(European Innovation Scoreboard, EIS)；中國科技部亦建立「國家創新指數體系」，用於評價我國以及世界上 40 多個主要國家的創新能力，藉此跟蹤國家創新能力的變化。2017 年，當時特區政府屬下的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曾就如何制定推進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策略進行研究；其發表的報告總結出 9 大關鍵績效指標；惟有關指標側重於中短期政策和操作性議題，至今未進行過更新，是否為政府所採納和落實亦令人存疑。

綜觀國際上具代表性的創新評價系統，雖然它們在量度的側重點以及指標的分類方式上或會有所不同，但在設計意念上均注重要充分反映創新發展的生態系統全貌以及涵蓋價值鏈演進的整個流程。若以細項指標來看，當中既包括研發開支佔 GDP 的比例、研發人員數目、設備投資等反映資源投入規模的指標，亦有衡量創科產出與效益的指標，例如初創企業數目、學術論文數字、專利等知識產權申請數目等「中間性產出」(知識創造與轉移)的指標，以及勞動生產率、創科產品的銷售額佔比、科研服務的收益、高科技製造業企業數目、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增加值、就業貢獻等「最終產出」(商業化及經濟效益)方面的指標。

相比之下，本港目前對創科的統計工作明顯不足；即便是「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中的創科發展願景參考指標，基本上仍沿用多年前的做法，而且側重於跟蹤投入端的籠統情況，對創科效益特別是最終產出的考察指標更是乏善可陳，顯得零碎兼且散亂。從另一個角度看，施政報告指政府推進政策措施，「更重要的是讓市民有『獲得感』，切實感受到施政成果為他們帶來裨益」；如何修正本港創科領域的產出指標的缺失以及改善創科投資經濟效益不彰的問題，無疑是政府和業界不可迴避的一項當前要務。

配合香港創新科技藍圖以及政府工作 KPI 的實施，本會建議政府應盡快重啟類似 2017 年對創科關鍵績效指標的檢討工作，並參考內地「國家創新指數」，建立一套總體與分項指標相結合、投入和產出兩端兼顧、環境與績效並舉的港版創新能力評價體系，透過統計數字的擴充、重整以及恆常化的更新和公佈，以準確、全面、及時地反映本港創科及再工業化的發展趨勢。

引入系統化的港版創新能力評價體系之後，本港可藉著指標時間系列的「縱向比較」，勾勒出香港創科產業發展的變化趨勢，亦可與國際和國家以及內地周邊城市進行「橫向比較」，揭示本港在相關領域的強弱機危，藉此更精準地「知己知彼」和「查找不足」；一方面為特區政府制定創科政策以及企業的營商決策提供量化的參考依據，另一方面亦可「用數據說話」，向國際機構和社會各界展示香港創科及工業發展的面貌，提升本港作為國際科創中心的形象。而該體系本身建基於國家標準並與國際慣例相接軌，在某種意義上正是香港融入國家創新體系的應有之義和實際體現。

## 工業開新篇

### 4. 強化工業發展的主管架構

當前香港正迎來「為再工業化開新篇」的黃金時機。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強調要深入實施製造強國戰略，多管齊下地支持改造傳統製造業和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並首次表示要「保持製造業比重基本穩定」。中國共產黨二十大報告明確指出，「堅持把發展經濟的著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推進新型工業化，加快建設製造強國、品質強國」，「支援專精特新企業發展，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慧化、綠色化發展」。國家建設科技強國、製造強國、品質強國，必將為香港本土工業以及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帶來巨大的機遇。另一方面，中央高度重視製造業在未來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積極引導經濟發展免於墮入「避實就虛」的歧路；這一產業發展戰略觀為香港帶來了重大的啟示。

第六屆特區政府上任之後，努力「遷舊秩，壯新猷」，推行了一連串架構重組。例如，創新及科技局已擴大功能並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2022 年施政報告宣佈政府將設立「工業專員」，以專責統籌和督導「再工業化」的策略工作，協助製造業利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政府決策架構的改革凸顯了對工業的重視，有助於促進社會各界重新體認工業對本港經濟發展的重大貢獻和特殊作用，提振各界支持工業、投資工業的信心。

業界冀望，主管工業的政府新班子能進一步帶動社會扭轉「重創科，輕製造」的心態，適時提升「再工業化」的定位，確立工業與創科二者之間相輔相成、不可偏頗的關係；並盡快牽頭制定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整全的「再工業化」政策，為推動香港工業「乘勢」再起以及促進廠商的「延外發展」建立長效的支援機制，增強香港的經濟發展動能。

本會建議，即將成立的「創科產業發展委員會」的組成結構中應有適當比例的委員由具備製造業背景的人士擔任；亦可考慮在委員會之下設立專門的「再工業化督導小組」，以強化對工業發展政策的「頂層設計」。

同時，政府應進一步理順主管產業發展的架構安排，清晰釐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屬下工業貿易署之間的角色和分工，在財政司司長的領導下加強兩個部門之間的功能互補性與運作上的協同性，為政府發揮對產業發展的引導和支援功能夯實建制方面的基礎。

## 5. 制定「香港再工業化藍圖」

環顧世界，主要經濟體推動工業再發展的一個普遍做法是由政府牽頭制定產業發展的戰略和規劃。從 2018 年的「美國先進製造業領先地位戰略」(Strategy for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dvanced Manufacturing)、2019 年德國的「國家工業戰略 2030」(Nationale Industriestrategie 2030) 和韓國政府的「製造業復興發展戰略藍圖」(Manufacturing Renaissance Vision)，到新加坡的「產業轉型藍圖」、「法國 2030」投資計劃以及中國的「製造強國」戰略；各地政府紛紛以「有形之手」對工業發展進行導向、引航甚至直接介入，並以傾斜性政策提供支援和誘因，引導社會資源向工業聚集、加快策略性產業集群的建立，推動本土製造業搶佔未來發展的高地。

同樣，香港工業能否邁上復興之路、產業多元發展能否開啟新局面，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政府激活和強化經濟功能，促進自身在產業發展中的角色實現全面提升和深度轉化，在做多、做好「支援者」與「促成者」的基礎上，擔當起「引航者」和「關鍵性參與者」的角色。

業界樂見本屆政府銳意以制定藍圖的形式為特定領域的發展訂立總體策略和勾畫路線圖(例如，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將制定「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青年發展藍圖」、「中醫藥發展藍圖」和新的「十年文化藝術設施發展藍圖」等)，並熱切期待新設立的「工業專員」

能盡快牽頭制定香港「再工業化」的專項發展規劃。本會建議，結合本港的情況和未來發展的需要，政府和社會各持份者可圍繞「三個元素」、「三個地域」和「三個主軸」去思考和構建「香港再工業化藍圖」(Hong Kong Re-Industrialisation Blueprint)：

- (1) 「三個元素」是指香港工業賴以持續發展和提升競爭力的三項特殊要素，即創新與科技、品牌和香港優勢(例如制度優勢、企業家精神、誠信文化等軟實力)。「再工業化」戰略的核心要義是要以創新和科技為驅動、以品牌為導向、以香港優勢為依託，推動香港工業提升競爭力，邁上高增值、可持續的發展道路。
- (2) 「三個地域」是指「再工業化」發展規劃與政策施行的涵蓋範圍應跨越地域界限，涵蓋香港製造業在三個地區的發展，包括本土工業、以「珠三角」為主的內地港資製造業、以及香港廠商在海外特別是東盟等「一帶一路」國家的投資(即「延外發展」)。
- (3) 「三個主軸」是指政府應「三管齊下」，從催谷新型工業(新型工業化/New Industrialisation)、促進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支援境外港資工業等三方面施策發力。「再工業化」政策應充分體現香港工業存在「二元三域」的客觀事實，妥善兼顧傳統製造業與新興產業、本土工業(Made in Hong Kong)與境外工業(Made by Hong Kong)的關係，把促進「科技產業化」和「產業科技化、高增值化」有機結合起來。一方面要確立、貫徹「兩條腿走路」的本土產業發展路線，透過資源分配的優化和政策重心的再平衡，打造新興產業與傳統優勢工業齊頭並進的格局；另一方面要「內外並舉」，本著境外境內「一盤棋」的理念，支援、推動在內地和海外的港資企業實現升級轉型和可持續發展，並促進境內外產業、製造業與本地服務業之間的良性互動。

## 6. 強化對「再工業化」的支援

本會亦建議，政府應以更開放的思維為「再工業化」構建全方位的支援體系。一來引導社會各界共建有利於工業發展的生態系統，例如培養重視工業的社會氛圍、鼓勵青年投身製造業、吸引金融等服務行業開展更多與工業相關的業務等；二來亦應積極運用傾斜性政策，結合本港近期的發展動向，制定更具針對性和突破性的便利化措施，以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增加企業投資製造業的誘因，例如：

- (1) 人力資源：人才是推動產業升級的致勝關鍵。政府應盡快將招攬人才的鼓勵性政策，例如「科技人員入境政策」、「人才清單」等

延伸至更廣泛領域，以涵蓋工程師、技師、工匠等實用型工業技術人才等；並鼓勵高等教育界加強在本港和大灣區發展應用型的院系，以及增撥資源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的重塑和推廣，透過加碼資助理工科的職業教育課程、培訓項目和就業支援計劃，加快工業技術人才的培育，以配合本港和大灣區未來發展的需要。

同時，鑒於本地製造業人力資源已出現斷層，政府亦應將如何重建工業人力儲備盡快提上政策議程，配合本港策略性產業的發展而及時地放寬輸入外地勞工的限制，為廠商引入「再工業化」所需的熟練工人創造條件。

- (2) 引進企業：本屆政府擬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專責向內地和海外的重點企業提供特別配套措施和一站式服務，以引進到港。本會建議，「搶企業」的計劃應就引入先進製造業的數量和質量設立績效指標，並將一些在特定行業內居領先地位的境外港資企業亦納入招攬的範圍。

另一方面，不少海外經濟體例如美國、台灣等近年均積極吸引本地廠商返回本土投資，例如台灣政府於 2019 年推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最近又將該項政策的實施期延長三年至 2024 年。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考慮在「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之下增設促進港資企業回流的「一站式」服務窗口和專案小組，以便為「回歸」的港資廠商提供及時、貼身和適切的支援。

- (3) 政府投資：財政司司長將牽頭成立全新「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從「未來基金」撥出 300 億港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以引進和投資於落戶香港的企業。綜觀淡馬錫、「深創投」等具代表性的海外「主權基金」或者政府類創投基金，其共同成功經驗之一是注重投資對帶動自身內部產業發展的策略性作用，並在投資的具體產業方向上側重於具顛覆性技術的先進科技企業，當中新興製造業佔有相當的比重。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將「未來基金」鍛造為引領本地製造業高品質發展的一項政策工具，透過規劃資金的投向、引入港資廠商的參股及對於投資標的設立「在地化」營運或本地產業聯繫的要求等，帶動香港本土製造業的投資增長。

- (4) 稅務優惠：政府考慮為「再工業化」相關的投資和業務，包括港資廠商在境外進行的製造業活動，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或者半額稅率等優惠。

- (5) 資助計劃：參考內地政府推進傳統製造業技術改造和升級的做法，建議特區政府考慮擴大「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除了資助廠商在香港設立全新的智能生產線之外，亦為生產企業改良現有的生產設施和流程提供資金支援，以推動傳統製造業提高營運效率，加速邁向高增值的業務發展模式。

此外，本會亦建議政府進一步鼓勵各部門以及公營機構在採購政策中引入本地優先、香港品牌優先的元素，幫助廠商特別是初創企業拓寬進入本地市場的渠道。同時，政府應及時審視和更新相關的法律規定，以便利營商，為創新性產品進入本地市場消除制度方面的障礙。

## 7. 打造香港優勢工業基地

李家超行政長官在競選綱領中表示，「在北部都會區發展創新產業，吸引優秀人才及資金，全力建設宜居、宜業、高生活質素的都會區，打造未來發展的新引擎、科技創新的新高地」。《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報告書中亦提議，循著「職住平衡」的規劃方向，將新界北打造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都會區；其核心要義就是要透過拓展多元化、可持續的在地經濟，為居民提供更多的原區就業機會。

眾所周知，製造業是具有較高就業彈性的行業。截止至 2020 年，儘管製造業增加值在香港 GDP 中所佔的比重不足 1.5%，但仍聘用 8.3 萬多人，佔本地就業總人數的 2.3%，與銀行業(佔 GDP 的 14.4%)的就業貢獻 2.8%相差不遠。鑒於工業對推動香港產業更新、經濟多元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具有特殊作用，本會認為，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規劃中應引入製造業作為一個基礎性產業，發揮其就業容量大的特點，提供大量進入門檻低、共享性強的就業機會，為新區達致「職住平衡」創造條件。

本會建議，新界北可預留土地打造香港優勢工業的示範基地，以優惠條件吸引本地和回流的港商以及海外的龍頭企業進駐，樹立以創科、品牌、香港優勢來推行「再工業化」的範本，並透過營造產業群聚效應和加強與大灣區的產業聯動，促進香港製造業做優做強。

具體而言，特區政府可參考內地的工業發展策略，循著創新科技產業化與傳統產業高增值化「雙線發展」的思路，釐定一批新興先進工業(例如機械人、生物/健康科技、新一代半導體、新能源交通工具、物聯網、人工智能、新材料、節能環保等)以及一批香港具優勢的傳統工業(例如港產食品、農產品、中醫藥、飛機/遊艇維修、精密機械、特色工藝和技藝產品、觀光工業等)，以此作為北部都會區未來重點發展的策略性產業；並牽頭對有關行業開展戰略性規劃和定位，配合

具針對性的支援以及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整體性宣傳，進一步塑造和推廣「香港製造」和「香港品牌」的地域品牌形象，強化香港工業的競爭優勢。

## 8. 推動工業低碳轉型

香港已定下在 2050 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並力爭在 2035 年前把本港的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本會認為，為打造低碳社會，本港除了從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淨零發電」、推動運輸界別零碳排放和廢物處理達致碳中和等方面入手之外，更應大力鼓勵市民實踐低碳的生活模式，以及促進各行各業特別是工業加快綠色轉型；而推動產品層面的減排和碳管理無疑是一項必行之策。

事實上，產品碳審計已成為世界方興未艾的潮流；許多國家政府紛紛帶頭推出碳標籤計劃，促進商界減低在產品製造和業務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加強消費者的低碳意識。本會建議，香港應緊貼世界趨勢，加緊打造一個由生產商、消費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等持份者共同參與、有利於碳審計發展的環境；為此，特區政府應支持和協助業界建立和推廣產品碳審計的認證制度和服務體系，更可考慮透過「環保和自然保育基金」或者設立類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專項資助計劃，為業界推廣和實施碳審計提供財務誘因。

另一方面，發展綠色產業具有促進經濟和改善環境的雙重作用。企業邁向以「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為本的綠色發展之路，一來可以透過節能減排來降低營運成本，二來亦可藉著投資環保技術，拓展商機和增強回報，提升競爭力。同時，綠色產業的發展更是促進產業多元化的一個重要切入點，有助於擴闊本港的經濟基礎。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在推動綠色產業方面發揮更積極的角色；除了要為綠色產業的發展制定更到位的支援政策外，亦應考慮設立專項的津貼計劃，為業界推行綠色生產和綠色營運提供現金補貼，包括對企業投資環保設備以及採購環保服務的支出給予一定比例的資助。

此外，近年香港在綠色金融領域取得長足的發展，這既有助於鞏固和提升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對促進本地企業進行綠色低碳轉型亦發揮著重大的支撐作用。特區政府在 2021 年 5 月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發行綠色債券的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雖然該計劃下申請外部評審費用資助的最低貸款額門檻自 2022 年 3 月起由原先的 2 億港元降至 1 億元，但業界反映大多數中小企業仍然較難從中受惠。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制訂具針對性的政策，協助中小企業特別是廠商利用綠色金融工具來加速自身業務的綠色轉型。例如，可考慮進一步降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的適用門檻；對金融機構專門為中小企推出的綠色優惠貸款等創新融資產品給予利息、費用支出等的補助；支持商會等機構舉辦推廣 ESG 的活動，以及用配對基金的形式資助中小企業推行提升 ESG 表現的項目等。

## 加碼擴內需

### 9. 激發內部經濟動能

2022 年以來香港經濟持續低迷不振，繼 2022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分別收縮 3.9% 和 1.3% 之後，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三季度錄得 4.5% 的按年跌幅，政府將 2022 年全年實質 GDP 增長預測再次向下修訂至 -3.2%。在未來的一段時間，伴隨著環球經濟全面走弱、先進經濟體通脹高企、以美聯儲為首的主要央行維持加息力度，加上俄烏衝突持續、中美對抗趨白熱化等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和疫情反覆的風險揮之不去，香港面對的外部環境充滿挑戰，貿易前景仍不容樂觀。在這種情況下，香港經濟的復元還需依靠從內部環節發掘動力；政府一方面應積極緊貼內地防疫政策的轉向，協助業界把握香港和內地回復正常通關所帶來的「爆炸性」商機，另一方面應繼續注入財政資源以「穩增長、穩消費、穩信心」，強化內需作為香港經濟「壓艙石」的關鍵性作用。

業界希望，政府應本著「急民所急」、「應使則使」的理念，果斷推出逆經濟周期調節的措施。一方面透過提供更多的一次性回饋，包括差餉、薪俸稅、租金、公司利得稅、政府收費等的寬減，幫助社會各階層紓解短期的困難；另一方面繼續精準投放資源於有需要的領域，針對部分受疫情影響較大、復甦艱難的行業制訂進一步的支援和紓緩措施，並視乎需要延長各種「撐企業」的措施，協助業界休養生息、渡過難關。

此外，特區政府連續兩年推出電子消費券計劃，取得良好成效。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證實，消費券計劃產生不俗的乘數效應，可帶動市民普遍多花 80% 到 110%；政府亦粗略估計，2021 和 2022 年的消費券計劃能為本地經濟帶來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0.7 和 1.2 個百分點的提振作用。

有見於消費券在促進經濟、推廣電子支付的應用等多方面均能發揮顯著的作用，本會建議政府積極考慮推行「2023年消費券計劃」，以激發內部需求，提振消費和商業信心，協助業界開拓本地商機。本會亦建議政府研究以消費券作為新型財政政策工具的可行性，善用本港已日趨完備的消費券分配機制和相關的基建，以「定向消費券」等創新的形式扶持行業發展(例如支援受疫情重創的本地餐飲業、零售業、酒店業等)、進行收入再分配和推行社會福利的轉移支付(例如「扶貧」工作等)。

#### 10. 強化「撐企業」的措施

本會建議政府透過優化、強化相關的資助計劃和其他支援措施，以加碼「撐企業」，進一步為內部經濟注入動力：

- (1) 按需要延續資金支持。今年的施政報告宣佈再次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六個月至明年中。隨著加息週期來臨，未來一段時間的信用環境勢將進一步趨緊，加上經濟下行的風險增大，許多中小企仍然面對資金周轉的困難，政府和金融界的資金支持至為重要。

業界希望，政府和銀行業宜審慎處理「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的去留問題；一方面應密切關注信貸市場的狀況和業界的需要，在有必要時再度延長計劃的申請期，另一方面亦應加緊部署更為妥善的替代策略。例如，為參與自願恢復償還部份本金的企業提供已償還本金可循環使用的選項，以及將有關計劃轉為恆常化或者參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11 年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取代「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做法，為強化對中小企業的流動資金支持制定可持續方案。

- (2) 完善會議展覽業的資助計劃。施政報告表示將延長「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申請期限至明年 6 月底，隨後會推出為期三年的 14 億元新計劃。本會建議，新計劃應擴大適用範圍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博覽館以外場地舉辦的展覽展銷活動，除了為主辦機構提供租金資助之外，亦應涵蓋相關的推廣、製作和數碼宣傳等方面的支出。
- (3) 強化「BUD 專項基金」。隨著「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每家企業的資助總金額上限提到至 700 萬元，本會建議政府考慮全面放開將這項基金的地域限制，將適用範圍一次過地延展至世界各地的經濟體，以配合港商在全球範圍內包括「一帶一路」國家拓展業務版圖的趨勢。

同時，基金的資助項目亦應包含以本港市場為主攻目標的項目，以矯正其偏重境外而忽略本地市場的「先天不足」，藉此鼓勵港商加快本地業務的升級轉型和強化品牌的創建與推廣。

- (4) 重設數碼轉型資助計劃。特區政府曾在 2020 年推出臨時的「遙距營商計劃」(D-Biz)，資助本地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開拓遙距業務，以便在疫情期間維持業務營運。在短短的 6 個月申請期內，共收到 3 萬多間企業申請，當中約 95% 來自中小企業，涉及總資助額超過 18 億港元。無論是受惠企業數目還是批核金額，「D-Biz」均超越了早於 2017 年就開始接受申請的「科技券」；反映了這項計劃深受業界歡迎，對鼓勵中小企業運用數碼科技發揮了立竿見影的積極作用。

鑒於數碼化乃大勢所趨，更是本港企業推動業務轉型的重要方向，本會建議政府可在總結「遙距營商計劃」推行經驗的基礎上，設立恆常化的「數碼轉型促進計劃」，以持續資助企業運用數碼科技提升業務效率和競爭力，配合業界當前的迫切所需。

- (5) 舉辦宣傳香港的本地盛事。除了發動社會各界共同對外「說好香港故事」外，本港亦應強化對內部社會的文宣工作；特別是應把握疫後重整的時間點，由政府牽頭以及與非牟利機構的合作，在本港「密集式」地籌辦一系列文化、藝術、體育和其他群眾性活動，呈現香港的多姿多彩和非凡活力，以豐富訪港旅客的旅遊體驗、帶動本地消費，並為市民的生活注入正能量。

為此，政府可考慮對即將成立的「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擴容，將其資助範圍從文藝交流項目擴大至包括大型的體育、娛樂以及「嘉年華」、行業性推廣及展銷會等群眾性活動。

- (6) 支持旅遊業。本會亦建議政府繼續支持業界舉辦更多「本地遊」鼓勵活動，並鼓勵、協助業界以有關項目吸引訪港旅客；還可透過與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商會的合作，為近期訪問的旅客特別是商務旅客提供津貼、優惠和便利化安排，例如贈送免費機票、本地交通特惠票、餐飲優惠券等。

## 11. 維繫勞動市場的彈性

香港經濟的重要競爭優勢之一是友善的營商環境，特別是具彈性的人力資源市場。本港勞動市場向來高度靈活，企業注重履行社會責任，與僱員攜手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即使面對百年一遇的疫情和全球性經濟衰退，大多數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經營困難，但業界仍支持

特區政府推進了多項重大的勞工福利政策改革，例如落實增加產假和法定侍產假的新法例、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立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方案和時間表以及逐步增加「勞工假」等。

惟對於有意見指最低工資的釐定機制應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工商界普遍認為現行制度運作良好、行之有效，並無改弦更張的迫切性。從另一個角度看，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會涉及數據收集、諮詢、討論等繁重的行政工作，加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往往會透過「漣漪效應」牽動本地人力市場的薪酬結構；過分頻仍的檢討和修訂無疑會「勞民傷財」，造成社會資源虛耗之餘，亦會增加業界在人事管理等方面的遵從成本和行政負擔。本會籲請，「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審視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機制時，尤應留意運作上的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等方面的考量。

此外，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近期本港勞動人口供應萎縮的趨勢加劇，導致許多行各業均出現人手趨緊的問題。本會呼籲政府盡快優化「補充勞工計劃」，透過精簡審批程序和放鬆申請規限，讓更多行業(例如建造業、餐飲業、製造業、社會服務業等)可因應切實的需要輸入外地勞工，協助業界紓解「用工難、請人難」的燃眉之急。

## 灣區建優勢

### 12. 助內地港企提升競爭力

作為香港工業的「易地重置」和向外延伸，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既是香港經濟外循環的重要部分，更是粵港經濟融合發展的先行者和主力軍。在國家推動高質量發展，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之新格局的進程中，內地的港資製造業將發揮獨特的作用，繼續擔當本港融入國家發展的重要載體。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能充分體認港商「延外發展」對本港以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重大價值，並將支援境外工業的持續發展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力負責的重點職能。本會建議可由「工業專員」和工業貿易署聯合設立「境外工業專責小組」或「珠三角製造業專責小組」，並派員常駐特區政府的海外經貿辦和內地辦事處，肩負起支援香港廠商「延外發展」、宣傳「香港製造」和「香港品牌」、以及為本土工業招商引資的工作。

為了更精準地支援大灣區的港資製造業，特區政府可考慮委派統計處，參照離岸貿易及商貿活動(Offshore Trade and Merchanting)的統

計方法，對在內地經營的港資製造業企業進行一次全面的「摸底」調查，進而構建常規化的香港離岸工業統計指標，定期對大灣區以及海外港資製造業的經營狀況進行系統化的跟蹤。

同時，特區政府應密切關注大灣區港企當前遇到的經營困難，並可借鑑內地支持高新科技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發展的傾斜性政策，研究以梯度扶持、分段培育的方式，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港資企業「量身定制」具針對性的支援措施，協助他們提升綜合競爭力。

此外，當前在內地設廠的港資企業正努力推動產業升級和探求業務轉型之道，他們對各種應用型技術的需求更顯殷切。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能進一步打破「錢不過界」的規限，協助在「珠三角」的港商克服技術創新方面的「短板」。特區政府可參考中央政府讓財政經費過境到港支持科研活動的做法，以同樣的破格思維，允許和推動香港科研資源「過河」，並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亦「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

### 13. 探索跨境合作的創新模式

當前，港澳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已從市場主導、政策協調的模式轉向以規劃為導向、以制度融合為目標的新階段。在此背景下，特區政府應與內地相關部門加強合作，積極推動通關和跨境合作模式的制度創新，為打造高品質、高度融合的「灣區統一大市場」和豐富「一國兩制」之下的經貿合作開闢新路向。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考慮與深圳政府聯合向中央爭取，在新界北設立「通關緩衝帶」，對區內貨物、人員和資金進出內地實施特殊的便利化安排。緩衝帶可參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劃分「一線」和「二線」以實施不同海關監管模式的概念，設計出具突破性的出入境管理新體制，允許獲准的內地人士以近乎「無障礙」的高度便利化方式，經「第一線」往返深圳與特定區域之間，例如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新田科技城以及毗鄰邊境的香港優勢工業基地等。在對「第一線放開」的同時，對內地人士經合作區進入香港其他地區則實施「『第二線』管住」，沿用現行的一般通關申報制度。

這項由香港主動規劃並設置在香港境內的首個跨境合作新平台，有助於最大限度地利利用、融匯香港與內地的優勢資源；更可以著眼於「香港所需、內地所長」，透過打通生產要素雙向流通的渠道，使得大灣區在人力、供應鏈以及市場等方面的優勢，得以更方便地「為香港所用」，幫助本港彌補資源上的不足。

例如，本港急需的內地科研、工業技術人員以及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甚至熟練工人等，可以便捷的方式進入香港境內工作，並以通勤的形式即日往返大灣區居所。將來更可配合香港發展的需要，透過調整人才輸入清單，引入高等教育、健康醫療產業、文化創意等行業的補充人才，令本港發展新產業所面臨的人力資源瓶頸迎刃而解。

除了率先推進人員自由流動方面的改革外，「通關緩衝帶」還可擔當深港探索其他生產要素自由流動和跨境合作新模式的試驗平台：

- (1) 為人才政策創新作試點。配合香港積極向全球「搶人才」、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匯聚大灣區的新動向，擬議的「通關緩衝帶」可就人才引進的政策改革和創新進行「先行先試」。例如，政府可對持特別通行證進出緩衝區工作的人士視同為常住香港，七年後有權申請香港永久居民身分；還可爭取中央的支持，對在緩衝區內工作、居住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人士給予稅收優惠，允許他們只須繳納香港薪俸稅，並獲豁免補繳內地的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
- (2) 推動貨物通關監管的「範式轉移」。目前全球已有 170 多個國家根據世界海關組織的《保障及便利國際貿易標準框架》推行「認可經濟營運商」制度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對特選優質企業進行認證，並對其在營運貨物進出口時給予快速通關的便利。

在此背景下，深港兩地的海關可參照「AEO」模式管理「通關緩衝帶」內的企業，以經營主體作為管理標的，以鼓勵企業加強自律為導向，執行最低限度的海關監管措施；並為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設備、原材料和成品的進出口提供關務和稅務上的優待，從而在緩衝帶與內地之間開闢一條高效便捷的「物流及清關綠色通道」。

- (3) 為內銷提供「優於 CEPA」的特別優惠。例如，對緩衝區內生產並符合「CEPA」原產地標準的產品實施「先銷售，後徵稅」的便利化安排；更可參考內地對跨境電子商務進口貨物實施「行郵稅」(B2C 進口模式)以及將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合併徵稅(B2B2C 進口模式)的做法，讓港產品進口內地時可獲得一定程度的增值稅減免。

「通關緩衝區」還可引入「虛擬自由貿易協定區」的概念，在釐定輸往內地港產品的區域價值百分比時，單方面認可其他與香港或內地簽有自貿協定的國家(例如東盟國家、「RCEP」國家等)，容許將來自這些經濟體的原料及組合零件值按一定比例計

入香港製造的原產價值成分當中；藉此彰顯中央對香港加入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的實質支持，讓香港透過一個自主可控、快捷的渠道及早享受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的裨益，更可為吸引港商、內地企業甚至跨國公司來港設立生產線提供額外的誘因。

- (4) 促進兩地營商標準和制度的對接。針對香港與內地在檢測認證標準、知識產權制度等方面的差異，兩地政府可考慮對緩衝區內製造的產品率先實施檢定報告的「一證兩認」；凡經過香港指定檢驗機構出具檢測、認證報告的產品，進入內地時候即可獲得「免檢」的便利。

另一方面，兩地政府還可考慮在「通關緩衝區」內推行商標、專利等知識產權的「一地兩註」服務，在區內設立兩地政府知識產權主管機構的辦事處，以方便區內企業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相關部門提出申請；甚至可率先達成「一註兩用」的安排，讓企業通過向香港或內地當局進行一次註冊，便可獲得兩地受理和認可。

#### 14. 理順跨境稅務利人才流動

配合國家深入實施人才強國戰略的大政方針，加緊「搶人才、留人才、聚人才」不但是香港不容有失的當前要務和鞏固長遠競爭力的必行之策，更是本港參與大灣區建設時理應努力發揮的「一己之長」。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透過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政策協調，以大灣區的整體優勢和「聯合引進」的方式來增強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例如，依託大灣區優質生活圈來改善對外來專才的生活配套支援，以及為他們在大灣區城市之間的往來提供出入境的便利和跨境稅收的優惠等，藉此來破解香港居住設施欠佳、生活成本高昂等方面的難題。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與廣東省和國家稅務部門進行溝通，探討優化跨境人員的稅收安排的方案。例如，考慮將大灣區劃為特殊的「通勤區」，在計算界定納稅義務的停留天數時，讓經常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或居住的港澳人士獲得一定程度的豁免；若港澳居民在指定時限內通過大灣區的邊境口岸進入並離開內地，有關逗留時間均可免於計入 183 天之內。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應加緊與廣東省協商，爭取進一步優化「港人港稅」政策的適用範圍和執行機制。國務院今年 6 月印發《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對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直接免徵個人稅負中超出港澳實際稅負的部分。比起前海「先徵後退」的模式以及橫琴的做法（對實際稅負中超過港澳稅收水平的部

分予以免徵，但僅適用於部分認定的人才)，南沙的新安排更加優越、覆蓋範圍更為全面，是迄今為止最大力度的惠港稅收政策。

業界冀望，南沙模式的「普惠型」個人稅收優惠政策可進一步擴大至大灣區的其他內地城市，例如適當放寬至香港青年、港資企業高管和創業人士等，讓更多港人符合資格享受完全意義上的「港人港稅」政策；這將有助於降低港人前往大灣區工作、創業的納稅成本，進一步激發和便利大灣區內的人力資源流動，助力「人才灣區」的建設。

## 15. 向大灣區說好香港故事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要向世界『說好香港故事』，說出真實的香港好故事」，透過組織官方和民間的互訪、交流活動以加強香港與外界的聯繫，並「擴展多媒體宣傳渠道和網絡，更多面向、更立體地向世界展示香港在各方面的實力」。本會認為，「說好香港故事」不但要面向海外社會宣傳香港的形象，更須投放資源重建內地省市和國內居民對香港的信心和正面觀感；而香港在重整旗鼓開展「內交之旅」時，毗鄰的大灣區是應是當然的「首發站」。

除了鼓勵和支持不同專業和界別在香港代表團訪問大灣區的內地城市之外，政府亦可考慮開展專門針對大灣區民眾的推廣計劃和交流活動，例如可製作宣揚香港和帶出「香港一如既往是好客、開放的營商之都」、「香港與大灣區攜手並進」等信息的公益廣告或視頻；就一些較偏遠的地區以及特定的人群(例如青年、工商界)制定具針對性宣傳方案；以及度身訂造「大灣區訪客計劃」，透過駐粵辦以及商會、同鄉會等民間團體的人脈網絡，邀請具影響力的廣東省政商和各界代表訪港，讓他們親自體驗香港，並化身為「香港好故事」的宣傳大使。

另一方面，港貨和「香港品牌」一向在國際市場上特別是內地具有良好的口碑，是消費者心目中代表優質、時尚、信譽、物有所值和上佳服務的信心保證。可以說，香港作為卓越、充滿活力的國際都會與「香港品牌」的良好形象交相輝映，乃本港重要的「軟實力」以及香港企業進軍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和東盟市場時可資利用的寶貴公共財產。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將「說好香港品牌故事」作為香港形象重建工程的著力點之一。透過宣傳香港城市品牌的魅力以及香港工商界在產品設計、生產及管理和品牌創建方面的努力與成就，可以展示香港經濟的另一道「風景線」和與別不同的優勢，凸顯香港的親和力與吸引力，喚起國際社會和各地民眾的共鳴。政府可資助和鼓勵商會、

行業協會等中介機構牽頭「走進大灣區」，結合大灣區各城市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和偏好，因地制宜地組織香港品牌及產品的推介會、展覽會和公益性直播活動；並透過在社會媒體發放介紹選定行業的科技、生產、營商等特點和成就的文宣資訊，提升香港、香港相關行業和香港品牌的集體形象。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可率先倡導「**品牌大灣區(Brand Greater Bay)**」願景，提倡以品牌經濟為著力點推動大灣區的高品質發展。這除了有助於香港企業在區域市場的發展之外，更可凸顯香港在灣區發展中的新角色，推動以香港的品牌知識、技能、經驗和專業服務協助區內企業提升發展水平，從而為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經貿合作打開另一片潛力豐厚的領域。

2023 年 1 月